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電話：(02) 2586-5859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6421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主席：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記錄：呂瑋琪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所持股數計 41,418,678 股。占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67,299,120 股之 61.54%。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修訂)」，請參閱附件六。
- (四)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1)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 (2)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買回方式：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4)買回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至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 (5)實際買回數量：1,682,000 股
 - (6)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34 %
 - (7)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64,463,439 元
 - (8)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8.33 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揚會計師、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88,325,809 元，前期未分配盈餘 113,1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32,581 元及扣除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 608,987 元，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為 168,997,434 元，合計分派現金股息 168,247,8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749,634 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 5,066,527 元，員工現金紅利 16,888,424 元。
(三)若過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以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為優先分派。
(六)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七)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緣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擬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故擬予修訂公司章程。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核准，以呈報股東會討論。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員工價格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並提出列舉說明，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目前尚未轉讓與員工股數為 2,000,000 股，買回平均價格為 NT48.73 元。惟近年來發生金融海嘯，全球股市不佳，本公司之股價亦不如預期，有下跌情況，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目前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29 元約為 100/3/23-100/3/25 平均收盤價格 35.65 元 *80%，約為前述實際買回平均價格之六成，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留才目的觀之，尚屬合理。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2,000,000 股

目的：達到激勵員工及留才之目的。

合理性：目前約為 100/3/23-100/3/25 平均收盤價格之 8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2.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 13,300,000 元

(市價(100/3/23-100/3/25 平均收盤價格)-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 (精算公平價值暫估為 NTS 35.65-NTS 29) × 2,000,000 股 = NTS 13,300,000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預計本公司民國 99 年發放 NTS2.5 現金股利】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民國 100 年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 NTS 13,300,000 + 67,299,120 股 = NT \$ 0.2/每股

(已發行股數 70,981,120 股-第一次買回 2,000,000 股-第二次買回 1,682,000 股 = 67,299,120 股)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轉讓價格低於買回平均價格之折價金額為：NTS 39,457,497

(實際買回股份之成本-實際轉讓價格*實際轉讓股數)

= (NTS 97,457,497 - NTS 29 × 2,000,000 股) = NTS 39,457,497

該折價金額 NTS 39,457,497 佔本公司民國 99 年底流動資產比例為 3.94%，營運資金比例約 4.96%，不致對公司造成財務負擔。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經徵詢無其它臨時動議後，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點 52 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欣技資訊持續的支持及鼓勵，面對景氣逐步復甦下，本公司專注長期競爭力的提升，除針對本業的發展外，也不斷提升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效能的需求，致能呈現努力後之營運成果，一同與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及供應合作廠商共享。

回顧九十九年，走過金融風暴的衝擊，而終能從顛覆中站穩腳步朝原定目標邁進，所憑藉的是對本業的專注與長期競爭力的提升。在九十九年度，欣技資訊持續投資新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並成功推出兩項新產品；而在市場與通路開發部分，透過重點市場的擴展以及 CipherLab 品牌形象的經營，為公司長期的成長奠定穩定的基石。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純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71,183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15.12%。稅後淨利 188,326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58.97%，致使每股稅後盈餘 2.73 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58.72%。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海外子之員工為原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另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項受讓人之資格及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海外子之員工為原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二、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及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及公司的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為原則，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上限等要素。受讓人之資格及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呈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過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及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過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無)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仲 偉

張耿禧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仲 偉

張耿禧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變動比例%.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稅後淨利, 負債比率, etc.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九年度公司在研發方面共計投入 118,583 仟元。

主要推出產品：

1.9600：掌上型工業級行動電腦(Windows 平台、Cisco CCX 認證的 WiFi 連結、搭載 GPS 定位系統)

2.1704：工業級手持式二維條碼掃描器(Rugged 2D Scanner)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起持續投資開發 Windows 平台的工業級行動電腦以及無線技術，在九十九年度推出了 9600 系列，配備了經過 Cisco 認證的 WiFi 模組以加速無線...

而針對醫療保健院所設計的抗菌防護系列，與讓本公司藍牙掃描器變成智慧型手機或 PDA 等裝置的資料輸入工具的 CipherConnect 軟體，以及可以支援大型企業在...

(四) 行銷業務拓展狀況

本公司在各通路市場，持續招募更多的經銷商及加值系統整合商，以及尋求各項重大標案之參與，並以彈性的因應能力及市場技術支援，更有效的掌握各專案之進度...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 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畫：

依市場產品需求以及長期競爭力培養的考量，欣技資訊將研發工作區分為「新產品開發」與「核心技術研究」。

1. 新產品開發：

- 手持式掃描器：將推出抗菌系列掃描器、口袋型掃描器的新品項、兩款輕巧的二維條碼掃描器及超薄具現代設計並有價格競爭力的掃描器。

2. 核心技術研究：

- RFID：UHF(Ultra High Frequency)無線自動射頻技術的研究及整合。
- 無線傳輸：3.5G HSDPA 語音及資料傳輸與 GPS 定位系統。

(二) 市場通路開發計畫：

1. 通路銷售計畫：

積極培植具有開發專業能力的通路客戶，除持續深耕既有的利基產品外，並大力推廣 Windows 平台的產品。透過通路客戶的配合與對重點垂直市場的掌握...

(三) 製造政策：

1. 生產計畫：

透過工廠營運調整、內部標準成本的建立與比較，以及提高委外生產比例至 80% 以上，來強化整體生產成本的控制。

除上述經營方向與政策外，為因應多變的國際金融及政經情勢、貨幣匯率的劇烈波動，以及相關的新環保法規，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保持組織及經營的彈性，全力以赴，規避風險，掌握未來變化，順勢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眷顧，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也祝福各位事業順利，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 長思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宜彥) 總經理 莊信義 會計主管 蔡麗秋

【附件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錫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國標 楊國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維群 嚴維群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備註. Rows include 99 年度稅後純益,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 etc.

說明：

- 一、若過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以當年度為優先分派。

董事長：長思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宜彥) 經理人：莊信義 會計主管：蔡麗秋

【附件六】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二次買回)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義務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第四條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內部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及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為原則。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後，並依本辦法第五條呈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